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3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8/28~2026/8/27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8/28，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46万股~76.9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4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248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	38.46~76.92	0.20~0.40	1,5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和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38.46万股~76.92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500,000	72.22	140,884,615	72.42	141,269,230	7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30,980	27.78	53,646,365	27.58	53,261,750	27.38
股份总数	194,530,980	100.00	194,530,980	100.00	194,530,9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56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4.14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9%、1.46%、1.2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详情请见2025年9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24838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603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7-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勤技术、公司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华效	指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治国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7-1室

注册资本：37,70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年5月26日至2037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8KA5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邓治国	6,001.58	15.9181%
2	顾典晟	5,960.40	15.8089%
3	蒋胜峰	4,320.00	11.4580%
4	杨惟佳	4,131.00	10.9567%
5	张海兵	3,365.22	8.9256%
6	海南华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16	8.7796%
7	祝荣辉	2,969.28	7.8755%
8	唐朝云	1,620.00	4.2968%
9	娄勤林	1,080.00	2.8645%
10	其余16位股东	4,945.20	13.1163%
总计	/	37,702.84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勤技术任职情况
邓治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勤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999%，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华效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22,00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勤技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实施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转增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勤技术的股份比例降至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期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以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9,395股，公司总股本由724,252,410股增加至725,801,805股，海南华效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2058%被动稀释为5.1946%。

2.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5,479,137股，海南华效持有公司股份变为52,783,976股，海南华效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5.1979%。

3.2024年8月20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1,48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5,890,620股，海南华效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1958%。

4.2025年6月24日，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的情形，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海南华效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为5.1965%。

5.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5日，海南华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996,300股，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变为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02,840	5.2058%	50,787,676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比例按照首发上市时的公司股本总数724,252,41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1,015,754,580股为基数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

2、本报告书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邓治国
日期：2025年9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股票简称	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	603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7-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7,702,840股 持股比例：5.205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数量及减少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减少数量：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比例：0.20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0,787,776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邓治国
日期：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9月5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参会投资者普遍关心的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 提问：请问公司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布局的产品目前发展情况如何？目前已经对那些人形机器人公司送样？请问公司的产品在行业中具备哪些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人形机器人运动控制核心零件赛道，鸣志已构建"电机+驱动+传动+闭环"的全栈式产品平台：无框电机、空心杯/微型伺服、编码器、微型减速机/丝杠及一体化关节模组，实现了从灵巧手到上肢关节的批量供货能力。目前公司已向国内外百余家头部企业整机厂送样，收获持续扩大的批量订单。公司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核心优势体现为四点：一、产品谱系非常完整；二、各类产品的规模化交付能力；三、与全球TOP级客户深度合作开发，产能快速爬坡中；四、全球化产能配置，产品交付能力优异。感谢您的关注！

2. 提问：现在国外的情况怎么样？今年上半年海外收入增速不高，是因为结构性的增长吗，比如欧美回落，东南亚增长？海外毛利率下降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海外市场收入增速不高的主要原因是美国于今年4月开始实施的新关税政策。美国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新关税政策导致相关区域客户在二季度暂缓提货，导致公司上半年海外收入整体增速有所减缓。感谢您的关注！

3. 提问：请问公司在智能驾驶汽车领域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因个别客户产能节奏调整导致公司该应用领域的短暂波动，但公司在智能驾驶汽车领域的业务仍以超越其他应用发展平均水平的速度在扩张。人车交互、激光雷达模组、线控底盘三大核心应用模块已实现在头部车企的量产交付，单车配套价值持续提升。当前我们正同步推进模块化模组化产品的集成方案，并与多家全球及国内龙头签订了合作协议，需求曲线清晰向上。随着研发投入加码与产能弹性释放，公司智能驾驶业务有望实现高增态势，成为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增长极。感谢您的关注！

4. 提问：公司现在有些新的产品，如新的电机、驱动器，减速器等新产品到达了什么阶段？主要是针对哪些下游行业？公司未来对研发的开支计划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新一代运动控制产品已逐步进入收获期：微型无刷和微型丝杠、机器人关节模组、高精密减速机与传动组件已完成小批试制并批量交付；伺服驱动和控制平台升级至M5代，体积更小、功率密度更高；通过与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开发，它们已嵌入机器人、锂电制造、医疗生化分析仪器及汽车智能化场景。面向未来，我们将保持研发力度——近三年研发费用率稳定在约9.5%。充足且持续的投入不仅夯实公司的技术护城河，更为新兴高附加值赛道持续输送"弹药"。感谢您的关注！

5. 提问：请问现在公司越南工厂的产能建设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越南工厂一期项目设计建成混合式步进电机产能400万台。2025上半年，实际已产出约110万台，预计全年可实现接近350万台，达成产能计划的85%。随着越南工厂产量的持续释放，鸣志工业（越南）的营业收入正在快速提升，亏损同比已大幅收窄。感谢您的关注！

6. 提问：请问2025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公司基地搬迁及越南新厂投产产能爬坡的影响：上海基地整体迁往太仓、越南一期投产，两条线尚处磨合，产能利用率不足抬高了单位固定成本；叠加境外高毛利订单推迟、境外收入占比下降1.5个百分点，利润被进一步压缩。期间，公司保持9.5%的研发强度和必要的渠道、人才投入，导致费用端刚性上升。随着越南产线利用率逐月提升、订单需求释放，成本摊薄效应已开始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快速修复。感谢您的关注！

7. 提问：目前贵公司已向国内外百余家头部企业整机厂送样，有获得正式定点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人形机器人行业已向国内外百余家企业整机厂送样，其中部分企业已获得批量订单。感谢您的关注！

8. 提问：半导体、机器人这两块收入是多少？毛利率水平如何？公司在这两块主要是什么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与机器人业务收入合计超过2亿。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是：步进伺服电机模组、线性模组、伺服系统；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是：无框电机、空心杯/微型伺服、编码器、轮毂电机模组、微型减速机/丝杠及一体化关节模组。感谢您的关注！

9. 提问：公司上半年汇兑损益对比去年下降明显，是否是美元兑人民币下降？我看公司货币敞口有所扩大，三四季度会有什么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境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业务以非人民币（美元为主）结算。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动，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加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汇率风险管理体系，实时监控汇率波动，积极使用套期保值等金融避险工具降低汇率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1,153,667股减少至141,132,667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41,153,667元减少至141,132,667元，并将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13.2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9,400,000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前，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本次回购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7,500,000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前，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本次注销后，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8%，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00	34.99	49,400,000	35.00	/	2025年9月2日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钱建中	0	0	0	0	/	/	/
颜群	31,200,000	22.10	31,200,000	22.11	/	/	/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00	11.97	16,900,000	11.97	/	/	/
合计	97,500,000	69.07	97,500,000	69.08	--	--	--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辉女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源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广大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